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6號

聲 請 人 林士勛

林郁棻

何幸娟

代 理 人 李代昌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李紹慈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惠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足  
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  
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  
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  
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  
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  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  
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  
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，臺灣高  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準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64.3元，  
收買聲請人持有之相對人股份，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  
依聲請人所持有之相對人股份共3,102,238股計算，本件標  
的價額核定為199,473,903元（計算式：64.3元/股×3,102,2  
38股＝199,473,9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非訟事件法  
第13條第3款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 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7,500元，  
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2,500元。茲依非訟

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